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宣派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大綱」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的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包含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指	百分比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

康衛國先生

王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海濤博士

樊耘博士

黃潤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重選退任董事；(d)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e)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宋革委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宋革委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包括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宋革委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董事履歷詳情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并獲股東批准。建議採納該項修訂，(其中包括)，為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將授權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事先取得書面同意或視為同意而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宣派末期股息

茲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亦將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ii) 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宣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採納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宋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及策略規劃。宋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2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康橋集團(河南博遠全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教育、代建及文化旅遊業務的多元化企業集團)的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及策略規劃。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因抗擊COVID-19而獲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授予「最具責任感企業家」。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西湖大學榮譽董事」。此外，彼獲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河南省房地產測評中心授予「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原城市大發展」河南房地產行業功勳企業家。另外，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河南省房地產業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五年獲經濟觀點報社評為「中原地產十大領袖人物」。此外，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鄭州市房地產交易中心管理委員會頒發「鄭州房地產業年度人物獎」。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宋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BVI」）的全部股本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Eternity Trust為宋先生（作為委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為康橋泰宸控股有限公司（「康橋泰宸BVI」）（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行事）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宋先生（作為Eternity Trust的創立人）及Trident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所持有的4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耘博士（「樊博士」），6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起，彼擔任西安交通大學講師、副教授，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晉升為教授。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一直擔任四聯智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新三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758）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智慧化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他曾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58）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業務。

樊博士曾就讀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業經濟系，並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樊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0,000元。樊博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於Duty Free Shoppers擔任預算及規劃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全球領先的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ielsen香港辦事處(前稱AC Nielsen (China))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此外，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在Icon Medialab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黃先生在JAFCO Asia (JAFCO於一九九零年初成立的亞洲分部)擔任副董事，該公司是亞洲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行政事務。此後，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為Natixis的私募股權部門，而Natixis為法國跨國金融服務公司Group BPCE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項、稅務規劃和財務以及企業管治。黃先生之後任職於Spring Capital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清潔技術、醫療保健和消費交易投資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先生分別擔任Tsing Capital(首家專注於環境和清潔技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的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基金、財務和合規事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黃先生擔任樂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熱量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財務總監約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其後與Clene Nanomedici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醫藥公司：CLNN)合併)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上市及財務事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黃先生擔任Chrono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財務顧問。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更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0,000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橋悅生活BVI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作為宋革委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The Eternit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宋革委先生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所持有的4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71.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7%，但該增加不會觸發宋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宋先生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25%水平。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0.79	0.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8	0.44
二月	0.90	0.43
三月	0.70	0.4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65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採納後，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第二段釋義修改如下：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	--

(2) 第3.3段修訂如下：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3) 第12.3段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

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

(4) 第14.15段修訂如下：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並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力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5) 第28.6段修訂如下：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並包含規定的資料)，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6) 第30.1段修訂如下：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聯絡方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登載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告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7) 第30.4段修訂如下：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告，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告，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8) 在現有第30.7段之後插入一個新的段落，內容如下(及對現有第30.8、30.9、30.10、30.11和30.12段編號的一致更改)：

30.8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而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在其首次登載于相關網站之日已送達。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宋革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樊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黃潤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倘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關於上文第3項決議案，宋革委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9.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